（1）响应函

致 范县辛庄镇人民政府 （采购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范县辛庄镇人民政府辛庄镇十五里铺村，毛岗村道路硬化项目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编号： 范采磋商-2026-101 ）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伍万伍仟玖佰元整 元（小写：3855900元 ）的总报价，工期 15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标准达到 合格 。

2、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我方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力。

3、我方愿意遵守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4、我方愿意如实向磋商小组提供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5、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6、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最后报价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5）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5.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河南兰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6 年 11 月 10 日

（2）二次报价一览表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范县辛庄镇人民政府辛庄镇十五里铺村，毛岗村道路硬化项目（项目名称）</td></tr>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河南兰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td></tr>
<tr><td>总报价</td><td colspan="6">大写：叁佰捌拾伍万伍仟玖佰元整
小写：3855900元</td></tr>
<tr><td>项目经理</td><td>姓名</td><td>赵志萍</td><td>专业</td><td>市政公用工程</td><td>执业资格证书编号</td><td>豫241202152271</td></tr>
<tr><td>工期</td><td colspan="6">15日历天</td></tr>
<tr><td>质量标准</td><td colspan="6">合格</td></tr>
<tr><td>投标有效期</td><td colspan="6">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td></tr>
<tr><td>其他声明</td><td colspan="6">我公司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td></tr>
</table>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河南兰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王然浩

日期：2026 年 11 月 10 日